

浙江松原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松原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3年4月1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23年4月7日通过邮件、电话或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和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董事会审议和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认真听取了总经理汇报的《202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认为《202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真实、客观的反映了公司2022年度经营状况及公司管理层在本年度落实、执行董事会各项决议的实际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通过《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原独立董事朱西产先生、何大安先生和现任独立董事涂必胜先生、陈晚云先生、程峰先生分别向董

事会提交了《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及《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编制了 2022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董事会保证公司 2022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2 年年度报告》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22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991,867,737.67 元，同比增长 33.1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8,040,038.80 元，同比增长 6.09%。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2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18,040,038.80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18,989,654.19 元，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金 11,898,965.42 元，加上期初的未分配利润 240,904,390.11 元，再扣减 2022 年已实施 2021 年度利润分配 30,000,000.00 元，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317,995,078.88 元。

基于公司持续、稳健的盈利能力和良好的财务状况，以及对未来发展的良好预期，为积极合理回报投资者、共享企业价值，公司拟以 2022 年年末总股本 225,000,000 股为基数，进行如下分配：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22,500,000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在利润分配预案披露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股本若因新增股份上市、股权激励授予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事项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按照转增比例不变的原则对转增股份总额进行调整。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等有关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编制了《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董事会保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报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等有关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公司结合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编制了《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董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当前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在内部控制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等有关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鉴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很好地履行职责，在以往合作年度均能完成年度审计工作，其审计结果能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同意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服务，聘期为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 2023 年度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

该事项已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和审议，董事会同意《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胡铲明、胡凯纳、沈燕燕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现金流量充足，满足公司业务拓展的需要，公司拟向银行申请 8.7 亿元授信额度，期限 12 个月，授信业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保函、国内信用证、项目贷款等，担保方式包括公司保证担保、以自有房产提供抵押担保等；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签署与上述授信额度内的授信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融资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授权期限自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等有关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的议案》

公司 2022 年度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亦不存在以其他方式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未发生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和其他对外担保的事项。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2022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对外捐赠额度预计的预案》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公司 2023 年度实施累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 万元的对外捐赠（含物资），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决定对外捐赠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生产经营和项目建设资金需要，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松原（安徽）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向业务相关方（包括但不限于银行、金融机构及其他业务合作方）申请授信时提供担保，预计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总经理及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调整的公告》

依据公司战略发展和经营管理需要，董事会决定同意聘任胡凯纳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同时，董事会对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进行调整，具体如下：同意聘任薛坤伦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任运营总经理；同意聘任李可雷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任营销总经理；同意聘任赵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任研发总经理。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聘任总经理及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调整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为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多价值,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委托理财,同意公司(含全资子公司)2023年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委托理财产品,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委托理财期限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止,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3年5月9日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松原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18日